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5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年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承诺函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六、商务部分	54
七、技术部分	55
八、其它材料	56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57

第一章采购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5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920000 元
最高限价：3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60401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标段一	3450000	3450000
2	Z20250060402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标段二	470000	47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本次项目分 2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一：连锁商超提货券

标段二：生日蛋糕券

- 5.2 质量要求：所有通过提货券兑换的商品，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段一：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标段二：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含糕点类制售资质)；

3.2 承诺函（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2024 年 1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56号

联 系 人：曹瑞芳

电 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曹瑞芳 电 话：0395-33817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王恺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1.3.2	服务期限	1年
1.3.3	质量要求	所有通过提货券兑换的商品，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作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 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标段一：最高限价：3450000元 标段二：最高限价：470000元 1. 本次连锁商超提货券及生日蛋糕券均使用折扣报价。 1.1 连锁商超提货券：折扣(%)$C=A/B$，A=采购标准每人 1200 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采购标准），B=提货券总面值。（例：1200（A）÷1500（B）=80%（C），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80%，提货券总面值为每份 150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标段一中的福利类型采用同一折扣。 1.2 生日蛋糕券：折扣(%)$C=A/B$ A=采购标准每人 200 元/年(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采购标准)，B=蛋糕券面值。（例：200（A）÷400（B）=50%（C），投标人的投标折扣是 50%，蛋糕券总面值为每份 400 元。此项仅为填写示例，仅供参考） 2. 该折扣为综合折扣，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包含节日慰问品及其供货、运输、配送、保险、质保、售后及相关伴随的服务、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投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次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折扣报价取整数，小数点后为零。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
------	------	---

	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平台建设软件及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 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资质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标段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商务部分：12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次采用折扣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8 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与响应、食品安全管理、创新性和特色、配送服务方案、人员配置、特殊需求处理能力等内容进行打分： (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方案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方案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可追溯、产地、检测检验、商品卫生安全措施、商品的质保条件等内容进行打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商品的供应保障措施 (7 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商品供应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能力、供应稳定性、供应计划与管理、信息沟通与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保障措施存在缺陷、内容完整性欠缺、基本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保障措施基本满足客户要求，但内容表述不清晰、操作性不强，得 5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货品及仓库环境(7分)	根据供应商货品摆放、产品外包装内容详细、仓库(或店面)面积充足、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理货人员、销售人员设置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 货品摆放标准规范, 种类齐全, 产品包装内容详细, 仓库面积充足, 环境非常卫生, 人员设置合理, 得 7 分; (2) 货品摆放标准较为规范, 种类相对齐全, 产品包装内容详细, 仓库面积大, 环境卫生, 设置有销售人员, 得 6 分; (3) 货品摆放标准存在缺陷、种类不太齐全, 产品包装简陋, 仓库面积小及环境卫生较为脏乱, 得 5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退换货政策、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投诉处理机制、后续支持服务(如定期回访)、满意度跟踪等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 得 7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 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得 5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产品的安全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原材料来源、产地; ②生产环境; ③产品卫生安全措施; ④产品的质保条件; 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的, 得 7 分; (2) 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 得 6 分; (3) 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5 分; (4) 若缺项得 0 分。
	应急措施(7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物资应急筹措措施。 (1) 应急方案全面详尽, 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 (2) 应急响应方案较全面, 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可行, 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 缺项得 0 分。
	原材料管理(7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是否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7 分; (2)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内容较全面、切实较可行得 6 分; (3) 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待提高得 5 分; (4) 缺项得 0 分。
	仓储货源充足情况(2分)	对仓储货源的充足性进行说明, 货源充足, 能满足提货需求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提供货源充足的证明材料。
	业绩(6分)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2 分)	优惠服务承诺(6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专属优惠、增值服务进行打分。 (1) 优惠承诺多, 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 利于采购人使用, 得 6 分; (2) 优惠承诺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 得 5 分; (3)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 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标段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8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次采用折扣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对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8 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设计与定制化服务; ②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 ③配送服务方案; ④配送速度; ⑤特殊需求处理能力; 1、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2、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内容完全满足要求, 得 6 分; 3、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内容不完全满足要求, 得 5 分; 若缺项得 0 分。

	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②检测检验；③储存管理；④来源可追溯；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7分； 2、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6分； 3、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5分； 若缺项得0分。
	产品的安全保障措施(7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原材料来源、产地；②生产环境；③产品卫生安全措施；④产品的质保条件；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7分； 2、措施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6分； 3、措施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5分； 若缺项得0分。
	供货方案(7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描述完整、详尽可行，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甲方需求的，得7分； 2、方案基本合理、相对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还需完善的，得5分。 缺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产品多样性(7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展示的种类、口味等打分。 1、种类非常齐全、口味样式多得7分； 2、种类相对齐全、口味样式较多得6分； 3、种类和样式较少得5分。 缺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退换货政策；②服务热线与响应时间；③投诉处理机制；④后续支持服务；⑤满意度跟踪； 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承诺优秀，得7分； 2、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一般，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较差，得5分。 若缺项得0分。
	应急措施(7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物资应急筹措措施。 1、应急方案全面详尽，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全面，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缺项得0分。

	原材料管理（7 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是否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7 分； 2、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内容较全面、切实较可行得 6 分； 3、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待提高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仓储货源充足情况（2 分）	对仓储货源的充足性进行说明，货源充足，能满足提货需求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货源充足的证明材料。
2.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2 分)	业绩（6 分）	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该业绩仅限投标人的业绩。
	优惠服务承诺(6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专属优惠、增值服务进行打分。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6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5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度工会职工福利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

3. 采购范围及服务周期：职工福利采购，服务周期 1 年

4. 采购预算：标段 1：3450000.00 元（据实结算）

标段 2：470000.00 元（据实结算）

最高限价：标段 1：3450000.00 元

标段 2：470000.00 元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 2 个标段

（001）标段 1：连锁商超提货券

（002）标段 2：生日蛋糕券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标段 1:2026 年职工节日福利提货券所含商品：米、面、油、杂粮、肉、蛋、奶、干果、蔬菜、水果、水产、卫生纸、日用洗化、家居用品等，满足职工家庭日常基本生活多样需求。

标段 2:2026 年职工生日蛋糕提货券所含商品：定制生日蛋糕、面包、牛奶、点心等糕点类店内所有食品。

标段	福利类型	发放对象	人数（约）	单人标准	金额（约）
标段 1	传统节日福利	在职职工	2435 人	1200 元/人/年	293.5 万元
	传统节日福利	退休职工	450 人	700 元/人/年	31.5 万元

标段	福利类型	发放对象	人数（约）	单人标准	金额（约）
	“三八节”福利	女职工	1600 人	120 元/人/年	20 万元
标段 2	生日蛋糕福利	在职职工	2435 人	200 元/人/年	47 万元
	合计	-	-	-	392 万元

5.2 交货期：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2 天内将提货券或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所有通过提货券兑换的商品，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与责任期限：投标人的服务与责任分为两个阶段：主动服务期：一年，负责提货券的制作、发放、数据对接及主动客户服务。持续保障期：自提货券发放之日起，直至其有效期（不少于 36 个月）结束。在此期内，投标人须继续保障所有未使用提货券的正常兑换与售后服务。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7. 入围家数：各标段独立评审，每个标段分别确定一个投标人入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先使用后支付”原则。中标方按要求完成福利发放或服务交付，医院使用并核对确认无误后，中标方凭合法有效票据办理结算手续。

保密要求：中标方需对项目相关信息（如职工信息、采购细节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履约保障：中标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若出现违约情况（如产品质量不达标、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等），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各标段具体采购要求

（001）标段 1：连锁商超提货券

1. 项目概述与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为全院职工提供覆盖全年节日的福利商品、兑换服务。为保障职工兑换体验的便捷性、丰富性与稳定性，中标人必须在本市建立成熟、高效、易达的实体服务网络，并确保商品品类能够满足职工多样化的家庭日常需求。

2. 服务能力与保障要求

为达成上述服务目标，中标人应具备并承诺履行以下要求：

2.1 商品品类保障

中标人须确保其线下门店及线上渠道在售的商品品类，能够持续稳定地覆盖米、面、油、杂粮、肉、蛋、奶、干果、蔬菜、水果、水产、卫生纸、日用洗化、家居用品等职工家庭日常基本生活所需。投标人可提供商品品类清单作为佐证。

2.2 实体服务网络保障

中标人须确保其提供的提货券，可在其位于漯河市内的所有连锁超市实体门店通用。为证明其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与覆盖能力，投标时须提供其在漯河市内连锁门店详细清单（包括门店名称、具体地址及联系电话）。

2.3 线上服务与数字化支持能力

为满足职工多元化、便捷化的兑换需求，中标人须具备成熟、稳定的线上服务体系与数字化支持能力，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2.3.1 全渠道兑换能力

中标人须确保其提供的电子提货券，可在其官方自有的线上平台（如 APP、微信小程序等）或所有线下实体门店全渠道通用。线上平台需支持职工使用提货券额度，直接在线下单兑换商品，并支持配送到家服务。

2.3.2 系统功能与用户体验

便捷性：线上平台界面应友好，操作流程简洁，需支持职工通过短信链接、二维码等便捷方式直接进入兑换页面，无需复杂注册或下载流程即可完成身份验证与使用。

稳定性：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能承受节假日等高峰时段的集中访问压力，确保职工兑换流程顺畅，无卡顿、无宕机。

商品一致性：线上平台在售的商品品类、价格及促销活动，应与线下实体门店保持实质性一致，确保职工享有同等的选择权利与价格权益。

2.3.3 数据管理与后台支持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专属的线上管理后台，该后台应具备以下核心功能：

实时数据看板：供采购人实时查询全部提货券的发放、激活、消费及剩余金额的汇总数据。

明细查询与导出：可按批次、部门或时间段，查询并导出详细的兑换明细，数据需进行脱敏处理以保护职工隐私。

3. 技术要求：

3.1 产品品类：大米。

3.1.1 产地与品质：产地须源自黑龙江五常、吉林舒兰、辽宁盘锦等。品种须为五常产区的“五优稻 4 号”、稻花香 2 号、盘锦产区的“越光”或“盐丰”等。

3.1.2 质量等级与核心品控指标：质量等级：不低于“优质一等”或同类标准中的最高等级；核心口感指标：食味值： ≥ 85 分，胶稠度： $\geq 70\text{mm}$ ；品控指标（严于国标）：不完善粒含量： $\leq 0.3\%$ 。黄粒米含量： $\leq 0.2\%$ 。

3.1.3 加工与包装标准：

加工精度：精碾；

包装形式：采用真空或充氮保鲜包装；

净重规格：10kg/袋；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需坚固，无破损、无漏气。包装上须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品种、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等信息。

3.1.4 证明文件要求（强制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大米品牌近一年内由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必须包含并明确显示本技术要求中约定的食味值、胶稠度、不完善粒、黄粒米等关键指标的检测结果，且结果均须符合本标准；鼓励提供所投大米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明或原产地证明。

3.2 产品品类：小麦粉。

3.2.1 质量等级：不低于“一级”或“特制一等”标准。

3.2.2 原料要求：主要原料须选用优质强筋或中筋小麦产区，如：河南黄淮海产区、山东优质麦区、河北藁城产区等的当季新麦；不得使用陈化粮、霉变粮；禁止添加任何增白剂（如过氧化苯甲酰）、增筋剂（如溴酸钾）。

3.2.3 核心理化与品质指标：蛋白质含量： $\geq 12.0\%$ ；湿面筋含量： $\geq 28.0\%$ ；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55\%$ 。

3.2.4 加工与包装标准：

加工工艺：采用现代长粉路制粉工艺，确保粉质细腻；感官要求：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具有小麦粉固有的天然香味，无异味。

包装形式：采用食品级包装材料、多层覆膜防潮包装。

净重规格：10kg/袋。

包装要求：包装须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污染。包装上须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质量等级、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不小于 12 个月）等信息。

3.2.5 证明文件要求（强制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面粉品牌近一年内由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必须包含并明确显示本技术要求中约定的蛋白质含量、湿面筋含量、水分、灰分等关键指标的检测结果，且结果均须符合本标准。

3.3 产品品类：葵花籽油

3.3.1 执行标准：必须符合 GB/T 10464 国家标准中对压榨一

级品的规定。

3.3.2 原料要求：必须采用当季、新鲜的葵花籽，拒绝使用陈年籽。品种：须为 【低芥酸】 品种

3.3.3 加工工艺：必须采用物理压榨工艺，禁用化学浸出。

3.3.4 核心品质指标：本项目技术指标在国标基础上加严，具体对比如下：

指标项目	国家标准（GB/T1534） 要求	本项目技术要求
酸价(以 KOH 计)	≤ 0.10 mg/g	≤ 0.20 mg/g
过氧化值	≤ 6.0 mmol/kg	≤ 4.0 mmol/kg
芥酸含量		≤ 3.0%。
维生素 E 含量		≥ 60 mg/100g

3.3.5 加工与包装标准：

感官要求：油体呈清亮透明的淡黄色或金黄色，具有清新、自然的葵花籽油固有清香，香气纯正，无异味、无涩味、无哈喇味。澄清、透明，在任何自然光线下无肉眼可见的悬浮物和沉淀物。

包装形式：为最大限度保证油品风味和新鲜度，具有高阻隔性（防光照、防氧气渗透） 的食品级材质包装。

净重规格：5L/桶。

标签要求：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并清晰标注加工工艺、压榨质量

等级：一级、生产日期、保质期。

3.3.6 证明文件要求（强制性）：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花生油品牌近一年内由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必须包含并明确显示本技术要求中约定的酸价、过氧化值、芥酸含量等关键指标的检测结果，且结果均须符合本标准的加严要求。

3.4 产品品类：纯牛奶

3.4.1 投标人所投产品（超高温灭菌纯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灭菌乳的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如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3.4.2 核心品质指标：产品除满足上述国家标准外，其关键品质指标须同时满足以下更高要求，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指标项目	本采购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依据
蛋白质	≥ 3.2 g/100g	GB 5009.5
脂肪	≥ 3.6 g/100g（全脂型）	GB 5009.6
非脂乳固体	≥ 8.5 g/100g	GB 25190 规定
酸度	≤ 14.0 ° T	GB 5009.239
黄曲霉毒素 M1	≤ 0.4 μg/kg	GB 5009.24
商业无菌	符合商业无菌要求	GB 4789.26

3.4.3 感官与包装要求：

感官品质：产品应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

有的纯正奶香味，组织状态均匀，无凝集、无可见杂质。

包装与标识：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完整，符合 GB7718 规定。
产品保质期自生产日起计，原则上不应短于 45 天。

3.5 产品品类：卫生纸

3.5.1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合格生活用纸

3.5.2 主要原料：100%原生木浆，每卷无芯，每卷克重≥165克

3.5.3 核心物理性能指标：产品关键物理性能指标须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指标项目	单位	本采购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依据
定量	g/m²	标称值 ± 5%	GB/T 451.2
柔软度 (纵横向平均)	mN	≤ 300	GB/T 8942
抗张指数 (纵横向平均)	N • m/g	≥ 2.5	GB/T 12914
横向吸液高度	mm/100s	≥ 25	GB/T 461.1
尘埃度	个/m²	≤ 100 (0.5-2.0mm²)	GB/T 1541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 200	GB 15979
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GB 15979
荧光性物质	—	不得检出 (254nm 及 365nm)	GB/T 27741

3.5.4 外观品质：纸面应洁净、平整，纤维组织均匀，不应有明显的尘埃、死褶、硬质块、洞眼等缺陷。印花应清晰，无掉色、渗色现象。

3.5.5 包装与标识：每卷纸巾应包装完整、密封，无破损、无污染；产品包装标识应清晰、完整，符合 GB/T 20810 规定，需明确标注产品规格（如：宽度、节数、层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执行标准、原料（100%原生木浆）等信息；外包装箱应坚固、防潮，适于运输与仓储。

4.采购人有权在收货时或合同有效期内，对任一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送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本要求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不合格，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5.提货券设计：设计简洁大方，需印有医院 Logo 及节日专属祝福语，体现医院人文关怀。中标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按节日特点分批次提供提货券，券中注明所提物品。

6.兑换服务：需支持提货券的双重使用场景、等额兑换原则，既可供职工兑换提货券所提商品，也可兑换店内任意产品，具体结算在店内标签价基础上享受店内会员价结算。

（002）标段 2：生日蛋糕券

为保障职工福利蛋糕卡兑换的便捷性与优质体验，并确保采购流程合规高效，现要求投标人须为在漯河市区内拥有连锁实体门店的蛋糕品牌。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与稳定的经营业绩，并需在投标时提供覆盖漯河主城区的详细门店清单（须包含

门店名称、具体地址、营业时间及联系电话），以确保门店网络布局合理、职工兑换便捷。

1. 蛋糕产品要求

1.1 规格与款式：单个蛋糕尺寸不小于 12 英寸，提供至少 3 种不同类型选择（如奶油蛋糕、慕斯蛋糕、芝士蛋糕等），所有款式需包含生日蜡烛、生日插件等传统生日元素。

1.2 食材标准：原材料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需提供正规采购凭证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禁止使用过期、变质食材，不得添加国家禁止的食品添加剂，确保蛋糕无异味、无异物、口感新鲜。

1.3 奶油类：必须使用原装进口 100%纯动物奶油（比如蓝风车、铁塔、安佳等品牌），无植脂奶油、人造奶油及混合奶油成分，口感细腻无结块，无反式脂肪酸（需提供成分检测报告）。

1.4 水果类：仅用当日鲜采/冷链直供新鲜水果，无破损、无腐烂、无农药残留（需提供检测报告），严禁使用罐头水果、冷冻解冻水果及果脯、果干类替代品；优先选用当季优质品类，果肉饱满、甜度达标（可现场抽检）。

1.5 面粉与糖类：选用高筋小麦粉（无添加增白剂），使用纯蔗糖/天然蜂蜜，严禁添加果葡糖浆、人工甜味剂。

1.6 蛋类与乳制品：采用新鲜土鸡蛋/品牌无菌蛋，牛奶选用全脂纯牛奶，无复原乳、含乳饮料替代。

1.7 添加剂要求：零添加人工色素、人工香精、防腐剂，仅允许使用天然食材提取的色素（如菠菜汁、南瓜泥），保质期严格遵循新鲜食材自然存放周期（ ≤ 3 天）。

1.8 特殊需求适配：针对糖尿病患者等特殊需求职工，需提供至少 1 款低糖/无糖蛋糕选择，并明确标注食材成分、热量及适用人群信息。

1.9 包装要求：采用环保、卫生的食品级包装材料，包含独立包装盒、一次性餐具（叉子、刀子、盘子）、蜡烛、生日帽；包装需印有中标方品牌标识及食品安全追溯二维码，便于溯源。包装设计需兼顾美观性与运输便利性，防止蛋糕变形、损坏，契合生日氛围。

2. 服务要求

2.1 配送服务：全程冷链配送（0-4℃），支持配送至职工指定地址（三公里以内免配送费）；配送时间需与职工提前协商确定，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蛋糕损坏、变质等情况，中标方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重新制作并配送。

2.2 售后保障：设立专门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职工在领取或食用过程中若出现食材过敏、蛋糕质量等问题，中标方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退换货、等值赔偿等）。

2.3 个性化服务：支持职工在约定款式范围内选择蛋糕口味、装饰细节；若职工有定制蛋糕祝福语、添加医院 Logo 等合理特殊需求，中标方需在能力范围内无偿满足。

2.4 节日增值服务：每年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可在蛋糕包装或附赠小礼品（如小点心、定制贺卡）上增加节日元素，提升职工体验。

3、提货券及兑换规则：

3.1 提货券形式：提货券需注明详细兑换规则及有效期。

3.2 兑换服务：需支持蛋糕券的双重使用场景、等额兑换原则，既可供职工兑换生日蛋糕，也可兑换店内任意产品，具体结算在店内标签价基础上享受店内会员价结算。

注：以上所有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折扣)为(大写)百分之小写%。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折扣)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持续保障期：自提货券发放之日起，直至其有效期（不少于36个月）结束。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 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 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社保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它材料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3、服务标准：

2. 合同金额：_____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7. 合同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0.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

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_____（项目名称）服务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签订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